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乌县卫[公]罚字[2023]第[5]号

被处罚人：乌鲁木齐县非凡宾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南江路45号

负责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电话：[]

卫生许可证件号码：乌县卫[公]证字[2020]第[650121](55)号

本机依法查明乌鲁木齐县非凡宾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前台接待服务的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以上事实有1、2023年3月28日现场笔录1页；2、2023年3月28日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3、《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4、《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页；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6、证据提取单1页；7、2023年4月3日询问笔录2页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